

嘉義縣115學年度契約屆滿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委託計畫書

- 1、計畫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2、委託機關：嘉義縣政府
- 3、場地主管機關：嘉義縣政府
- 4、委託內容：

幼兒園名稱	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一、辦理內容	
預計招收幼生	1. 預計契約招收人數：88名(3歲至入國小前72名，配合教育部調整師生比1：12之規劃；2歲16名)。 2. 核定立案人數：91人(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
辦理期間	民國115年8月1日至119年7月31日(115學年度至118學年度)
履約營運成本	依教育部核定為準(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22日修正發布之營運成本公告辦理)
營運成本負擔方式	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二、地點規劃	
地址	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地理位置	
園舍型態	設置於大埔美工業區內
三、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概況	
土地概況	1、基地面積：1588.94平方公尺。

	2、地號：大林鎮大工一段120地號。 3、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4、所屬機關：嘉義縣政府無償提供
建物概況	1、場地已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取得 F3使用類組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 2、場地已通過建築物公共安全檢修申報，且仍在有效期間內。 3、場地已通過消防安全檢修申報，且仍在有效期間內。 4、建號：(107)嘉府經管執第00086號。所屬機關：嘉義縣政府。 5、使用樓層：1-2 樓，樓地板總面積數約1451.81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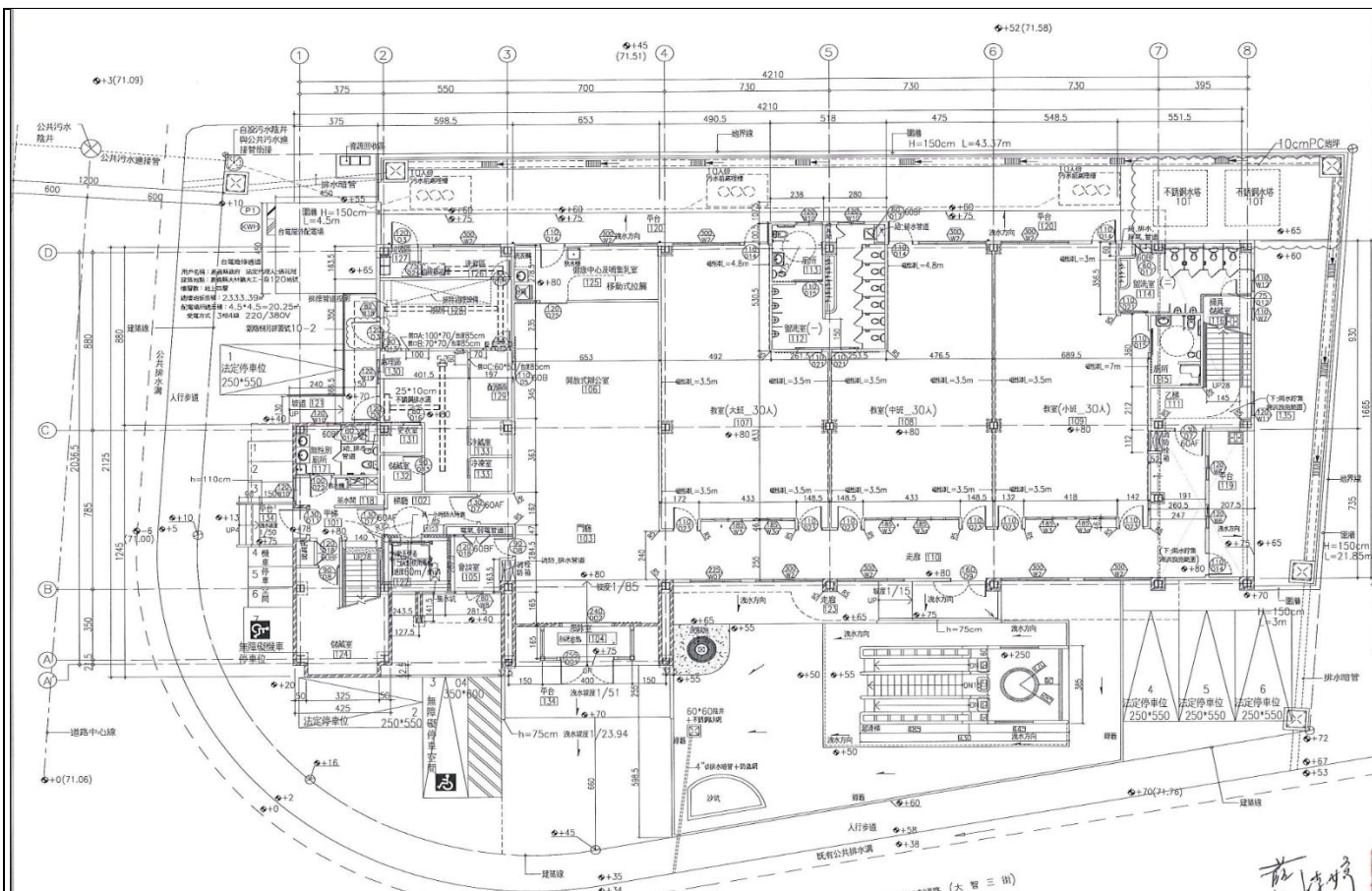
四、社區資源評估分析

周邊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情形	幼兒園園名	核定招收數	設置情形	可招收幼生數(配合調降師生比)	交通距離
	嘉義縣大林鎮立大林幼兒園	410名	8班	164名	5.7公里
	嘉義縣平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	76名	3班	56名	6.8公里
鄰近社區資源	位於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內，鄰近梅山交流道，交通便利；另隨著園區發展日益成熟，就業人口持續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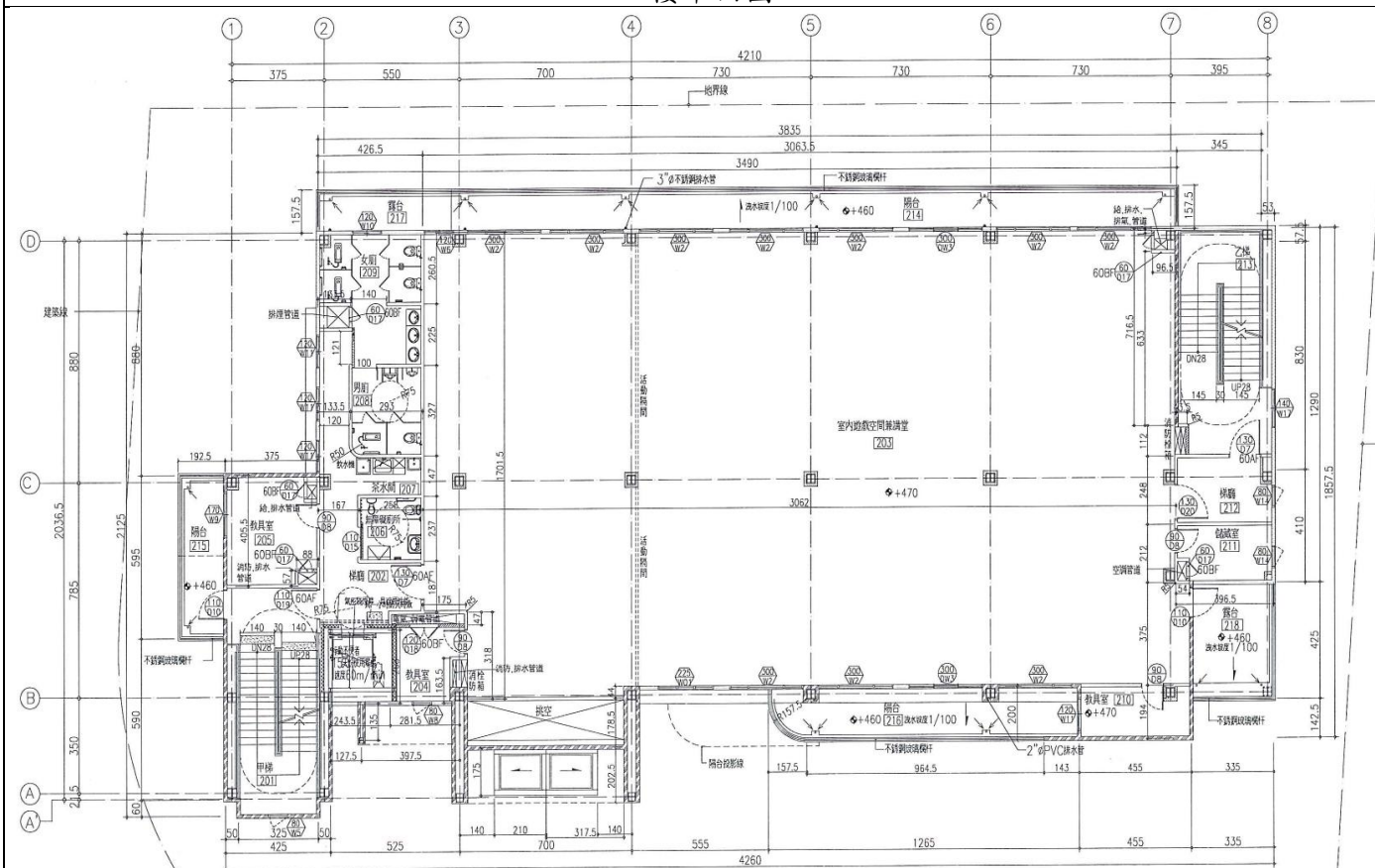
五、空間概況

室內總面積	788.01平方公尺	室外總面積	273平方公尺
出入口	數量：2個。具有獨立性。		

(一)幼兒園平面圖(全區配置圖)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二)幼兒園外觀

樓層數

非營利幼兒園位於1、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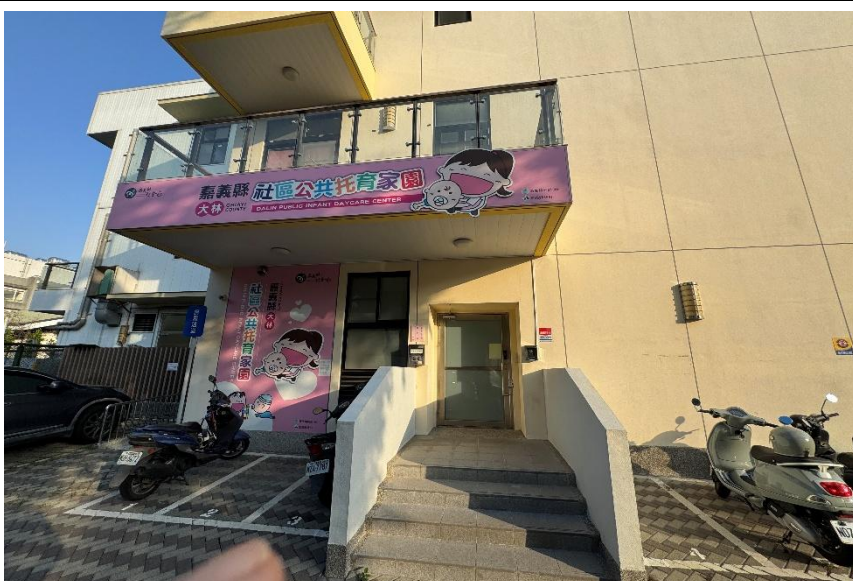
大埔美
非營利幼兒園
外觀



大埔美
非營利幼兒園
正門入口



大埔美
非營利幼兒園
側門入口



(三)室內活動室

室內活動室
(班級教室)數量

共4間，2-5歲班教室

室內活動室總面積

558平方公尺

花鹿班教室



大象班教室



二樓體能活動室



(四) 室外活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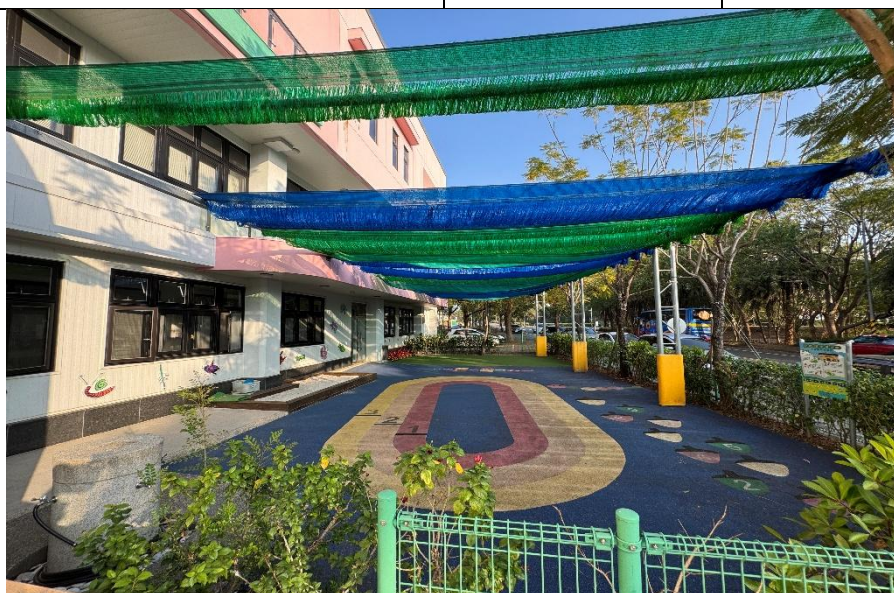
室外活動空間位
置

1樓室外

室外活動空間面積

273m²

兒童戶外遊戲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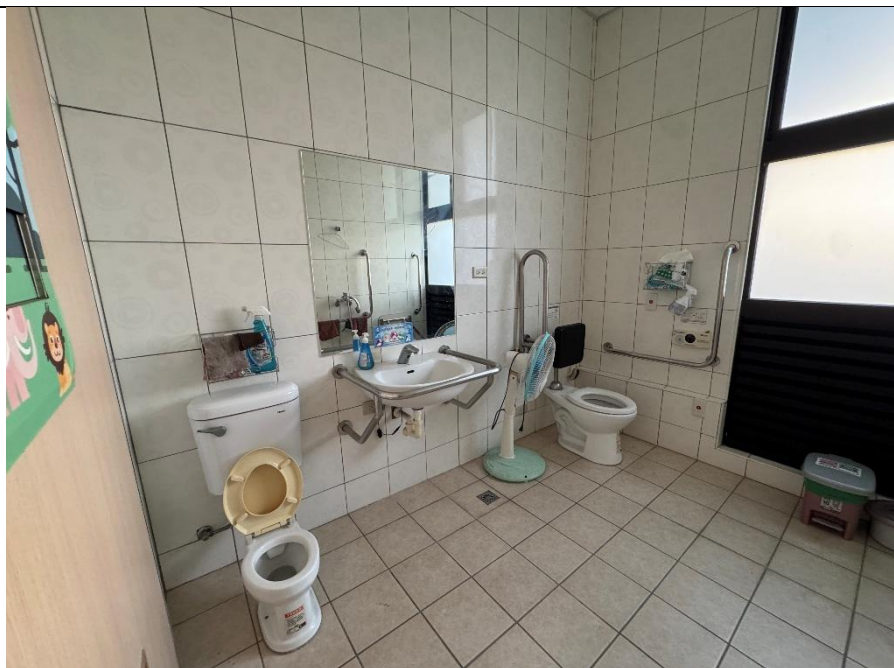


(五)其他空間

廁所



一樓無障礙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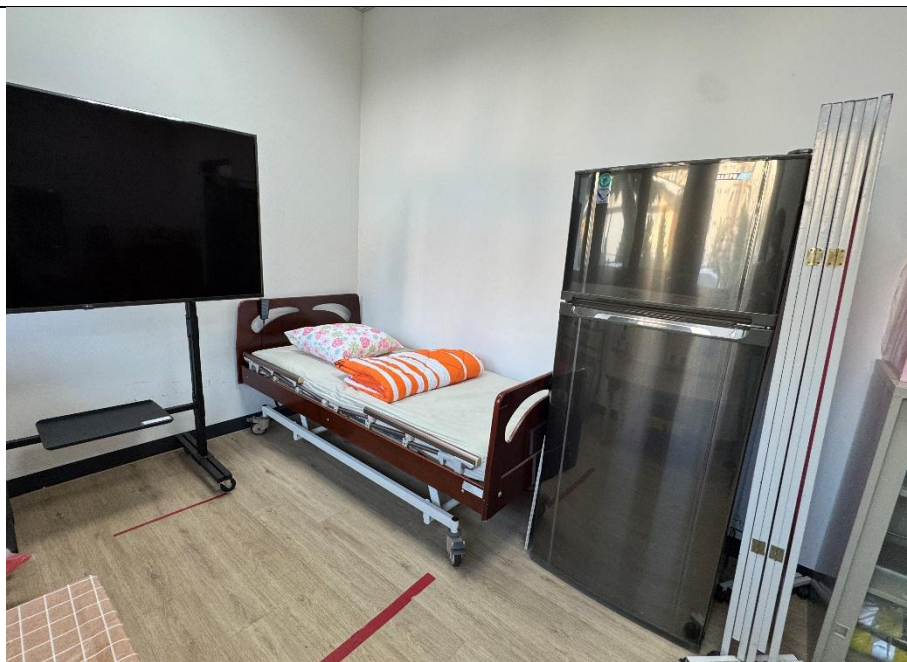
二樓無障礙廁所



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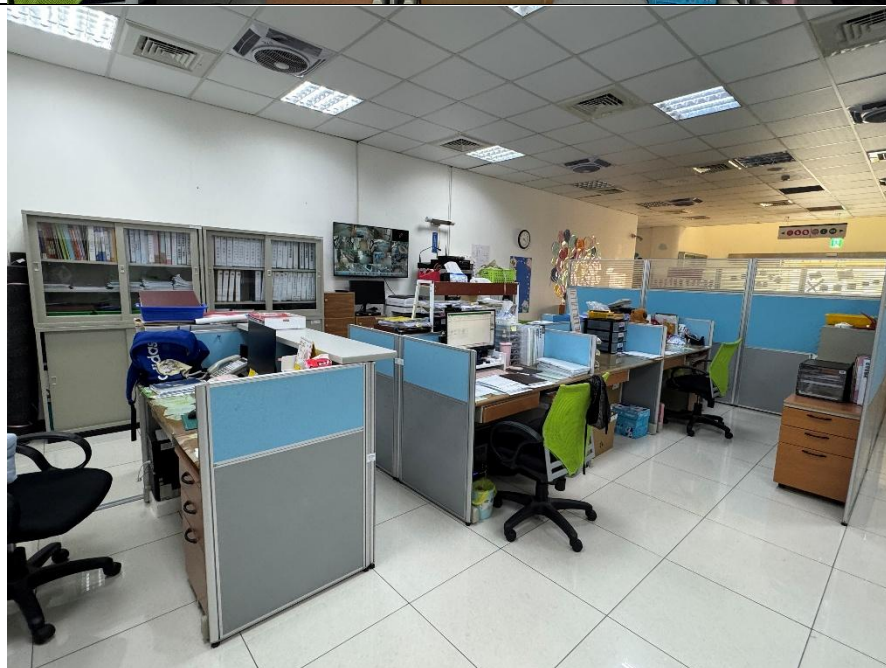
健康中心



廚房



辦公室及
教保準備室



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需求說明書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
【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全名】。
雙方同意依本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本需求說明書，並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辦理案名稱

立案名稱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注意事項為準，
目前對外銜稱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學校財團法人辦理）。
- 二、非學校財團法人辦理者：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委託○○（非營利法人全名）辦理）。

第二條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三、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第三條 目標

- 一、發展公私協力模式之幼兒園，建構完整的教育與照顧服務。
- 二、保障幼兒接受優質教保服務之權益。
- 三、提供家長優質且易於負擔之教保服務。
- 四、確保教保服務人員享有合法及合理之工作條件。
- 五、重視家庭與社區之互動，連結共享育兒資源。

第四條 核心價值

- 一、平等尊重：促進幼兒、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間的平等尊重與合作互惠。
- 二、專業整合：致力於提升教保品質之專業團隊的整合與發展。
- 三、公私協力：落實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與互動關係。
- 四、社區互動：重視社區學齡前幼兒之家庭，提供育兒相關資源聯結與交流之平臺。

第五條 辦理方式

委託辦理：甲方以無償方式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依本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甄選非營利法人後，委託其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第六條 委託事項

- 一、服務內容
(一) 推動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

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內容：

1.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2.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3.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4.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5. 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6.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7.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符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教保服務。

(三) 配合甲方政策提供服務或辦理活動。

(四) 每學年至少辦理2次免費對外開放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工作。

(五) 每學年至少辦理1次免費對外開放親職講座。

(六) 每學年至少辦理2次免費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活動或服務。

(七)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自治委員會議，自治委員會議出席人員為：非營利法人代表、幼兒園代表、家長代表、社區代表、場地主管機關代表、教保學者專家各1-2位，出席費及交通費由行政管理費(以法人角度籌組)或園務特支費(以幼兒園角度籌組)支付。

(八)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達前(四)-(七)目所定之活動目的及用途者，經甲方查驗屬實後，乙方得依原訂之活動預算，流用至園內教學活動，以維護教保服務品質。

二、招收幼兒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營運之業務，其服務對象為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88名(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二)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對外公告該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相關資訊，並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其需要協助之幼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對象，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順序之法規所定對象；至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優先順序，依甲方訂定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相關自治法規辦理。

(三) 招收前項各類需要協助幼兒後，其仍有餘額者，得招收一般幼兒。

(四) 上述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甲方得派員現場督導。

三、服務時間及收退費

(一) 服務日每日8:00~17:00為非營利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之時間，並應配合家長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二) 服務日每日17:00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視家長需求辦理，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收費方式依據前開補充規定辦理，由參加課後照顧服務幼兒之父

母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倘因當學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偏低，且營運成本內加班費亦不足以支應該時段支出費用，致有調整收費基準之需求時，園方得自訂收費基準，並檢具相關資料報甲方核准後實施；課後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倘於契約期間遇政策或法令修正，應配合依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但為進行環境整理、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每學期開學前，得停止服務5日，並應列入當學年度行事曆。
- (四) 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及嘉義縣政府之相關規定編列經費，以4學年各招收88名幼生計算總營運成本，並將總營運成本除以總營運月數(48個月)，再除以核定之幼生數88名計算每生每月收費，並依本辦法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營運成本規定計算分齡收費，家長僅需負擔收費之部分費用，惟分攤比率不得少於70%，惟政府之補助相關規定修正時，依該相關規定調整家長分攤比率，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調降分攤比率，不受前述家長分攤比例之限制。
- (五) 非營利幼兒園之退費方式及金額或比率，應依本辦法第19條退費相關規定辦理，家長分攤之部分依其分攤金額退費予家長，政府補助之部分暫由幼兒園代管，扣抵下學年度政府補助款。
- (六)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除經核定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營運成本

- (一) 由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年度營運成本，執行服務。
- (二) 家長分攤之比率，不得少於每月應繳費用之70%。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 (三) 經濟弱勢幼兒家長分攤比率，得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個別家庭狀況，減免該家長之分攤比率，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
- (四)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依本辦法、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 (五) 甲方分攤之經營成本，以核定之幼生數於各學期期初及期中分2期撥付
(第一學期：8月1日、9月30日前，第二學期：2月15日、4月15日前，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共撥付18次，乙方應檢附清冊於每學期結束辦理核銷。相關撥款及核結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五、工作人員與薪資福利

- (一) 乙方應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及本辦法規定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並依甲方函文之規定日期或開學後30日內向甲方完成教職員工清冊備查(含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學期間倘有人員異動，至遲應於人員進用及離職30日內，循前述程序

備查及登錄系統資料。

-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有5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至少有1人為幼兒園教師。
- (三)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招收幼兒人數配置足額教保服務人員。
- (四) 乙方應依據《勞動基準法》、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工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及《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訂定人事規章(含人員起薪、晉薪額度、考核與福利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規定提供工作人員薪資福利並定期辦理考核。

第七條 委託期程

甲方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原則以4學年為期，乙方應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履行行政契約所定事宜。

第八條 甲方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

(一) 土地：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地號：大林鎮大工一段120地號。

面積：1588.94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二) 建物：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建號：(107)嘉府經管執第00086號

面積：1-2樓，樓地板總面積數約1451.81平方公尺。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者之資格

- 一、學校財團法人。
-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 三、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 四、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十條 與服務對象之權利義務

- 一、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以書面(如：家長手冊或其他文件)明定其與服務對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 二、服務對象或第三人認為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有不法侵害其權益之情事時，應即時通知甲方，經查證屬實後，由乙方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履約管理

- 一、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甲方對其履約情形、

工作成果及處理服務對象申訴等事項之審查、檢查及績效考評：

- (一) 審查：乙方應於每年9月5日前，報送幼兒園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包括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及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含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予甲方審查。
- (二) 到園檢查：由甲方每學期派員到園進行實地檢查。每學期至少到園檢查一次。但非營利幼兒園前一學年度接受第四款績效考評達90分以上者，到園檢查得每一學年辦理一次，並併同該學年度之績效考評辦理。
- (三) 督導：委託期間，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之督導及管理，並接受其所辦各項輔導及督導考核。
- (四) 績效考評：
 - 1.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接受並備齊相關資料，配合甲方每學年度辦理之績效考評；績效考評由甲方組成考評小組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考評指標及考評方式進行考評訪視，並召開考評小組會議，確認年度績效結果。
 - 2. 依本辦法第27條第1項，其考評項目如下：
 - (1) 招收幼兒情形。
 - (2) 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 (3) 家長滿意情形。
 - (4) 行政契約之履約情形。
 - (5) 到園檢查結果。
 - (6) 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 3. 前目第3子目家長滿意情形，以甲方辦理各園幼兒家長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 4. 績效考評之總分為100分，績效考評結果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70分者為不通過；考評指標、家長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考評6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評為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90分以上者，該園得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績效獎金，該績效獎金支領之相關規定，由乙方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甲方核定。

二、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應於甲方指定期間內，公告其財務資訊於甲方之資訊網站；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 前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二) 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 (三) 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 (四) 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 (五) 其他經甲方指定之報表。

上述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三、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若服務內容有不符合法令規定等情事，或經審查、檢查、查核及績效考評結果不善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

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四、因執行本契約，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需前往審議會、教育部、甲方或其委任或其指定地點列席說明時，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會計財務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核准，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各項費用應依本辦法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支用。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會計制度，其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甲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一般會計公認原則、稅法規定、《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或《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等會計規範，獨立設帳與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物品清冊並開立專戶專款專用。

四、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配合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每學期查核及每學年簽證，甲方得調閱其與委託契約或補助經費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五、非營利幼兒園賸餘款使用：依本辦法辦理。

（一）於契約期間內：經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於該園。

（二）契約期間屆滿時：經甲方委由之會計師依前款簽證後，該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核准由乙方繼續辦理者：

（1）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遣費，及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晉薪之人事費。

（2）依前子目處理後，仍有結餘者，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行政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園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乙方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甲方備查後支用。

2. 行政契約期間屆滿、行政契約終止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核准者：

（1）優先用於該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遣費。

（2）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委託辦理者全數繳回委託辦理之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全數繳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用於改善該園、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教學設施、設備。

第十三條 會計核銷

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於委託期間所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第十四條 幼兒名冊與幼兒園概況表

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服務日起1個月內提送幼兒名冊（含姓名、性別、生日、學齡、戶籍地址、通訊住址、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姓名及電話、身分別等）1份，以及幼兒園概況表（含收托類別人數、各學齡層人數及教職員總人數等）1份，報甲方備查，並應於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生資料。

第十五條 紀錄與保密

- 一、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建立幼兒資料及工作紀錄，其所有權歸屬甲方，並接受其督導及查閱。
- 二、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對於前項幼兒資料有保密的義務，但經家長（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三、如有不當使用侵害甲方、服務對象或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乙方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員工規範

受託期間內，乙方及其所屬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
- 二、不得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
- 三、不得提供不實證明。
- 四、不得非法棄置廢棄物。
- 五、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
- 六、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除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 七、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八、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行政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九、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一定期限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十、乙方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一、不得從事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第十七條 建築物、設備設施及公共安全之費用

- 一、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建築物及設施設備之管理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雜支等經營管理所需費用，由乙方及其營運之非營利幼兒

園負擔。

- 二、建築物與其他單位分攤公共空間之水費、電費、保全或管理費等必要支出項目，由乙方編列公共事務管理費支出，倘有不足，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辦理，若遇特殊情形或突發事件，甲方得視實際需要酌以補助。
- 三、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如因欠繳前揭各項費用而使甲方或場地主管機關遭受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 四、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之檢查需改善項目費用及其簽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 五、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以外，建築物主體結構及內嵌式硬體(如地板、牆壁、給排水管線等)損壞之修繕費，由乙方提出申請，甲方依實際需求審核後，核實撥付(本類修繕另依需要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乙方及其人員應自行投保相關之保險。
- 七、乙方應就辦理場所之財產投保財產保險，所需保險費由乙方負擔，如未依契約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 八、乙方應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如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

第十八條 建物設備管理

- 一、甲方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設備及非營利幼兒園因委託案營運經費、委託案名義募得或政府補助購置之財物，其所有權歸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財物購置或新增時列冊由機關準用【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帳管理；甲方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列為代管財產，並配合甲方辦理年度盤點作業。
- 二、對於各項財物，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保管，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或滅失外，乙方應負日常修繕及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如需報廢者，應配合甲方於年度盤點前依限提出報廢或依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報廢。
- 三、如有前款情事，且乙方未負修繕及賠償責任時，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得先行辦理更新修繕，相關經費由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 四、乙方應對委託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適當性、可靠性、安全性完全負責，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五、於委託營運管理期間，如因乙方或其使用人之行為或管理疏失，致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遭受損害，或使其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乙方應對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負所有賠償責任。
- 六、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乙方負責，並作適當之安全措施，接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檢查；甲方提供之房地、設施及設備，於未經甲方同意前，不得提供非乙方者進行收取費用之服務。

七、乙方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污染或髒亂，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乙方負責。同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改善起10日內將房地、設施、設備回復原狀，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委託期限屆滿或其他事由所生契約關係消滅者，亦同。

第十九條 建物設備公共安全

一、乙方應遵守下列土地、建築物、設施或設備之規範：

（一）乙方使用之房地，限現狀使用，如房屋有修繕或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應取得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之書面同意後始得修繕或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另該項修繕、設施於契約消滅後，甲方得主張留供其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使用或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乙方均不得主張任何補償。

（二）乙方非經甲方或其委任或指派之機關學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甲方即得終止契約，甲方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違者，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拆除之，倘履約保證金扣抵仍有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不足之金額，或可自應撥款予乙方之款項拆除之。

（三）乙方未經甲方核准，不得擅自增設（建）地上物，違者，甲方得要求限期於30日內回復原狀。

二、乙方違反前款第2目或第3目之房地回復原狀義務者，甲方得以乙方之履約保證金費用或應撥款予乙方之費用拆遷清除土地上之地上物或留置物，乙方除應按違約期間計罰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懲罰性違約金外，並應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三、乙方進行修繕時，其規劃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並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相關規定及相關消防法規規定辦理，提出送審通過後始可進行裝修

，並依《建築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施工監造以確保公共安全。

四、乙方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五、乙方應依《消防法》規定，由該園之負責人擔任履約場所之消防管理權人，另需具備有效防火管理人員資格之人員至少1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條 延長契約

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得申請於行政契約期間屆滿後繼續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核准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為四學年。

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核准者，行政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甲方並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其他

本需求說明書係本委託服務案綱要性說明，所規定事項與行政契約規定得互為補充，如與行政契約規定有牴觸者，其適用效力依行政契約辦理。

嘉義縣政府委託辦理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行政契約書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並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條 履約標的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嘉義縣大埔美非營利幼兒園。

第二條 甲方之權利義務

甲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提供

（一）土地：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地號：大林鎮大工一段120地號。

面積：1588.94平方公尺。

■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土地予乙方使用。

（二）建物：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大美里19鄰大智三街105號。

建號：(107)嘉府經管執第00086號

面積：1-2樓，樓地板總面積數約1451.81平方公尺。

■ 甲方無償提供自行經管之建物予乙方使用。

（三）設施及設備：甲方無償提供乙方使用。

設施：財產清冊以甲方最後點交完成之清冊為準。

設備：財產清冊以甲方最後點交完成之清冊為準。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非營利幼兒園有使用必要者，甲方得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以無償方式提供，或由非營利幼兒園逕向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借用或租用。

三、甲方應主動協調其所屬場地管理機關，共同提供乙方於本契約期間辦理園務之相關行政支援；場地管理機關並應依相關規定，定期辦理公安、消防及遊戲設施等檢查，並繳納相關費用。

四、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甲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外之其他委託單位者，公共意外責任險由幼兒園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辦理之。

五、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定期辦理財務、會計審查，並應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

六、甲方應組成考評小組，辦理績效考評。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三條 乙方之權利義務

乙方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園務及相關工作如下：

- (一)乙方應依甲方核准之經營計畫書，辦理園務及相關工作。
- (二)乙方履行本行政契約，應以自己名義為法律行為，並自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或因本契約所生債權或債務之部分或全部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乙方履行本契約，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五)乙方履行本契約，於必要時，應由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前往甲方或審議會列席說明。
- (六)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而減少或免除。
- (七)乙方不得將本契約移轉、分包或轉包。
- (八)乙方不得於其非營利幼兒園地點進行教材之宣傳及推銷等商業性活動，及本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及業務。
- (九)有關所得稅稅捐扣繳或繳納，由乙方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其相關責任歸屬乙方，與甲方無涉。

二、保險

-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投保火險、職業災害及團體意外保險項目(團體傷害保險-就園內教職員工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意外身故或殘障保險金至少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至少三萬元，每日限額至少一千元)。但場地管理機關於訂約前已投保火險者(保險標的物應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得免重複投保。
- (二)乙方人員因履行本契約所致之人體傷亡、財物損失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負責，與甲方無涉。

三、資料保密

- (一)乙方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料，負保密義務；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如有不當使用，致侵害甲方、幼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或其他第三人權益時，應由乙方處理，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三)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影音資料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維護與管理

- (一)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其非營利幼兒園於契約期間之修繕維護，應以營運成本支應；至契約期間屆滿時有修繕必要者，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

務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財產有增減時，應依相關公產法規之規定辦理。

- (二) 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乙方應以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學及行政使用為限。
- (三)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除依相關規定報廢者外，其餘如有短少或損壞，乙方應照原數量及規格照價修護、補足或照市價賠償。
- (四) 本契約期間屆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將代管及以營運成本購置之財產返還並點交予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經甲方通知限期點交返還，屆期未點交返還者，乙方同意甲方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名義。
- (五) 乙方應對其履約土地、建物、設施與設備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六) 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有發生危險或意外事件之虞時，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及復原；如有發生損害時，應對受損害之人員予以賠償。

五、乙方應依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之規定，配合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參與相關教育訓練。

第四條 甲方及乙方共同義務

甲方及乙方應共同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甲方提供之設施及設備，於締結契約後，雙方應會同清點，並由甲方製作財產清冊移交乙方。
- 二、甲方提供之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本行政契約履約之權利。
- 四、甲、乙雙方均應參與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或其他提升辦理知能之相關活動。

第五條 經費

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計算及補助請領規定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計算。
- 二、本契約期間之營運成本，依前款規定計算並扣除晉薪後人事費之總營運成本為_____元(原始總營運成本計_____元、晉薪人事費計_____元)。
- 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每人每學期領取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甲方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 四、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之經費，非營利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前，掣據請領。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按本辦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經費支用、核撥及結報事宜。

第六條 辦理年限

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

第七條 教保服務內容

乙方應設立具「平等尊重、專業整合、公私協力、社區互動」核心價值之非營利幼兒園，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提供下列教保服務：

- 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 二、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 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 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及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與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 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
- 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 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乙方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其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教學或進行才藝課程，並應於本契約期間內，至少申請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之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計畫二次，並得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替代方案替代之。

第八條 教保服務對象

非營利幼兒園服務之幼兒共88人，其招生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依本辦法第十四條所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 二、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設立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 (一)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包括與甲方簽訂參與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契約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之現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及本非營利幼兒園之在職員工子女。
- (二)需要協助幼兒。
- (三)前二目以外幼兒。

- 三、第一款、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但前款第三目幼兒於登記入園時，其兄弟姐妹已於同一園就讀且非當學年度畢業者，得於同一順序優先招收。公開抽籤時，甲方得視情況派員現場督導。

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內，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幼兒資料；未於學期開始前開辦者，應於開辦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載。

第九條 教保服務時間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及停止服務日，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並應配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上班時間，彈性調整開園時間。

服務日每日下午五時後為延長照顧服務時間，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需求辦理。

第十條 收退費

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辦理收退費：

-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收費，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及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計算，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_____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人每月單位成本為_____元。
 - 二、前款費用之繳交方式及政府協助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支付之差額，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第一款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以外費用之必要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四、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因中途入園、離園及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其收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之收退費事宜，應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非營利幼兒園執行前項規定發生債權或債務糾紛時，應自行協調；雙方協調未果者，應循法律途徑解決。

第十一條 會計財務

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及相關法規辦理如下：

-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性質開設專戶，專款專用。
 -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按原核定經費項目及執行期間確實執行；非經甲方同意，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經費流用及勻支原則，應依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賸餘款，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四、本契約期間所使用之經費，如屬甲方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機關會計程序相關規定入帳，並保存所有相關單據，按時辦理核銷手續。
 - 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及第十五點規定，由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及簽證，並得調閱相關憑證及請乙方說明，乙方不得拒絕。甲方或其委任之會計師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 前項未規定者，依一般會計公認原則辦理。

第十二條 人員之僱用及組織

非營利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僱用規定如下：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配置，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與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有增加員額需求者，得於不增加營運成本，且不影響幼生教保權益之情形下，經甲方同意後為之。
- 二、依前款規定僱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其勞動條件，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以乙方名義僱用，且至遲應於僱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相關資料，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人員異動時，亦同。終止或解除僱用契約時，由乙

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總務、會計職務或工作，不得由下列人員及其配偶、三等內血親、姻親擔任：

(一)非營利幼兒園之負責人、園長。

(二)非營利幼兒園所屬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董(理)事。

第十三條 人事管理

乙方應擬訂非營利幼兒園行政組織、人員配置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並應符合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規。

乙方提供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不得僱用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人員。

非營利幼兒園對其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乙方應依本辦法、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薪資支給規定，發給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薪資，並提供相關福利；其薪資及相關福利，應納入僱用契約。

二、前款薪資支給、績效獎金支領及年終工作獎金核發，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年終考核及晉薪，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管考機制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乙方應配合為之：

一、審查：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學年度結束35日內，報送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予甲方進行審查。

二、到園檢查：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至少應接受到園檢查一次。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績效考評

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非營利幼兒園之績效考評；其考評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前項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為不通過。

績效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者，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

第十六條 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相關法令有修正者，甲方得斟酌情形修正本契約內容。

二、本行政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正之請求：

(一)契約內容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

(二)政策、法令、締約主體變更，或補助經費預算經刪減。

(三)服務需求變更。

(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變更。

(五)不可抗力情事發生。

(六)其他甲方或乙方提出之事由。

前項修正，涉及增加招收人數及營運成本者，應由甲方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七條 契約之續辦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八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續辦意願，有續辦意願者，應提具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申請繼續辦理，經甲方依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同意後繼續辦理。

第十八條 契約之終止

乙方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申請續辦，或申請續辦未經甲方同意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並由甲方公告之。

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應依同條第二項提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依前二項終止本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辦理移交，且其各項稅捐、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於終止後30日內結清。

第十九條 契約之損害賠償

甲方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致甲方有損害時，乙方應賠償之。乙方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者，亦同。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雙方免於因本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甲方於乙方履約時，發現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違反法令者，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屆期不改善者，甲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終止本契約，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服務對象之安置

本契約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乙方申請繼續辦理未經甲方核准者，甲、乙雙方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參酌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意願，協助安置幼兒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乙方之履約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因故無法履約時，亦同，並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安置作業。

第二十一條 契約爭議之處理

違反本契約或其爭議，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違約罰則：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情形者，依該規定辦理。至其餘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經甲方通知乙方或其非營利幼兒園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每超過一個工作天，乙方須支付甲方五千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二、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雙方合意之方式處理。

三、前款爭議發生後，乙方依法應提供教保服務，及本契約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甲、乙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需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契約消滅之處理

本契約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二十三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行政契約有關事項。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
- 三、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與其他服務人員，應共同遵守本契約；如有違反，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得建請乙方更換之，並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四、資料送達方式
 - (一)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乙方地址：_____。
 - (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之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者，視為已送達對方。
- 五、乙方及其非營利幼兒園與第三人產生債務糾紛，於收受法院之假扣押或執行命令扣押其營運費用時，乙方營運之非營利幼兒園不得藉此停止教保服務；如發生損害，並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辦法、行政程序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七、經營計畫書、教育部核定之營運成本及需求說明書為本契約之附件。
- 八、本行政契約一式6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1份，副本2份。
- 九、本行政契約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條 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為國營事業或地方公營事業者，應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嘉義縣政府

代表人：翁章梁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乙方：○○【非營利性質法人全名】

代表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